

永富容器（江门）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容  
器 10000 万只、塑料盖 26000 万只扩建  
项目二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永富容器（江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永富容器（江门）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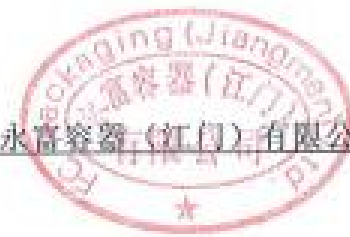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永富容器(江门)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 永富容器(江门)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750-3090688

电话：0750-3090688

传真：0750-3090686

传真：0750-3090686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潮连富昌路  
八号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潮连富昌路  
八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永富容器（江门）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容器 10000 万只、塑料盖 26000 万只扩建项目二期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永富容器（江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潮连富昌路八号（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 度 7 分 30.355 秒，北纬 22 度 37 分 12.302 秒）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容器、塑料盖				
二期工程全厂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容器 6750 万只/a、塑料盖 16250 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容器 6480 万只/a、塑料盖 15600 万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2 月 09 日至 1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20 万元	环保投资	1 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p> <p>2、《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公告。</p> <p>4、《永富容器（江门）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容器 10000 万只、塑料盖 26000 万只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5、《关于永富容器（江门）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容器 10000 万只、塑料盖 26000 万只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2〕59 号。</p> <p>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较严者,无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较严者。

批复要求厂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由于地方出台新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者。

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恶臭,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无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有组织执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破碎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较严者。

表 1-1 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污染源	排气筒	污染物	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注塑有机废气	排气筒 DA005 (15m)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较严者	100mg/m <sup>3</sup>	8.4kg/h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000(无量纲)	/
厂内无组织	/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者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mg/m <sup>3</sup>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sup>3</sup>	/

厂界无组织	/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较严者	4mg/m <sup>3</sup>	/
	/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较严者	1mg/m <sup>3</sup>	/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20(无量纲)	/
<p>注：项目排气筒高度高出项目周围 200 米范围内建筑物高度 5m 以上，污染物排放速率无需折半</p> <p>噪声：项目运营期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永富容器（江门）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潮连富昌路八号，项目占地面积 58605.75m<sup>2</sup>，厂房建筑面积 23000m<sup>2</sup>，主要从事金属包装容器、塑料容器、塑料盖的生产及金属涂潢片印刷加工，年产规模：年产金属包装罐 1000 万只/a、塑料容器 500 万只/a、金属涂潢片 3000t/a 项目于 2003 年 11 月取得批复（江环建〔2003〕642 号），并于 2011 年 11 月通过验收并取得验收批文（文号：江环蓬验〔2011〕7 号）。

由于市场生产需求，建设单位投资 1000 万元进行扩建，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扩建新增产品塑料盖及对原有产品塑料容器进行扩产，于车间二扩建新增 16 台注塑机及相关混料、破碎设备，扩建项目塑料盖生产工艺与原有项目的塑料容器相同，另外补充破碎工序；将原项目涂潢、印刷、补漆有机废气及制罐补漆有机废气处理设施“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升级为两级活性炭吸附，同时配套在线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涂潢、印刷、补漆有机废气、制罐补漆有机废气与催化燃烧处理后的脱附废气合并经 15m 排气筒 DA004 高空达标排放；扩建新增注塑机 16 台，将原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UV 光解+活性炭吸附”改造为两级活性炭吸附，注塑废气经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5 高空排放。扩建后项目产能年产：金属包装罐 1000 万只/a、塑料容器 10500 万只/a、金属涂潢片 3000t/a、塑料盖 26000 万只/a。扩建项目环评于 2021 年 12 月编制完成，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审批，2022 年 3 月取得批复，批文号为江蓬环审〔2022〕59 号。

项目目前已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取得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证号：91440700755618394K001Q。

扩建项目一期工程于 2022 年 3 月建设，2022 年 10 月自主验收完毕，验收扩建环评申报 16 台注塑机中的其中 8 台。

本次开展扩建项目二期工程验收，扩建项目二期工程于 2024 年 12 月建设，新增注塑机 2 台。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故企业开展关于“扩建环评”的二期工程验收。于 2024 年 12 月进行调试，并委托广东省

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09日至2024年12月10日进行验收监测。目前建设单位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相关检测报告编制完成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项目验收范围为《永富容器（江门）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容器10000万只、塑料盖26000万只扩建项目》二期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以及验收生产工艺配套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生产工艺为注塑、破碎。

## 二、地理位置及平面布局

永富容器（江门）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潮连富昌路八号（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3度7分30.355秒，北纬22度37分12.302秒）。厂区总平面图见图2-1，厂区四至图见图2-2，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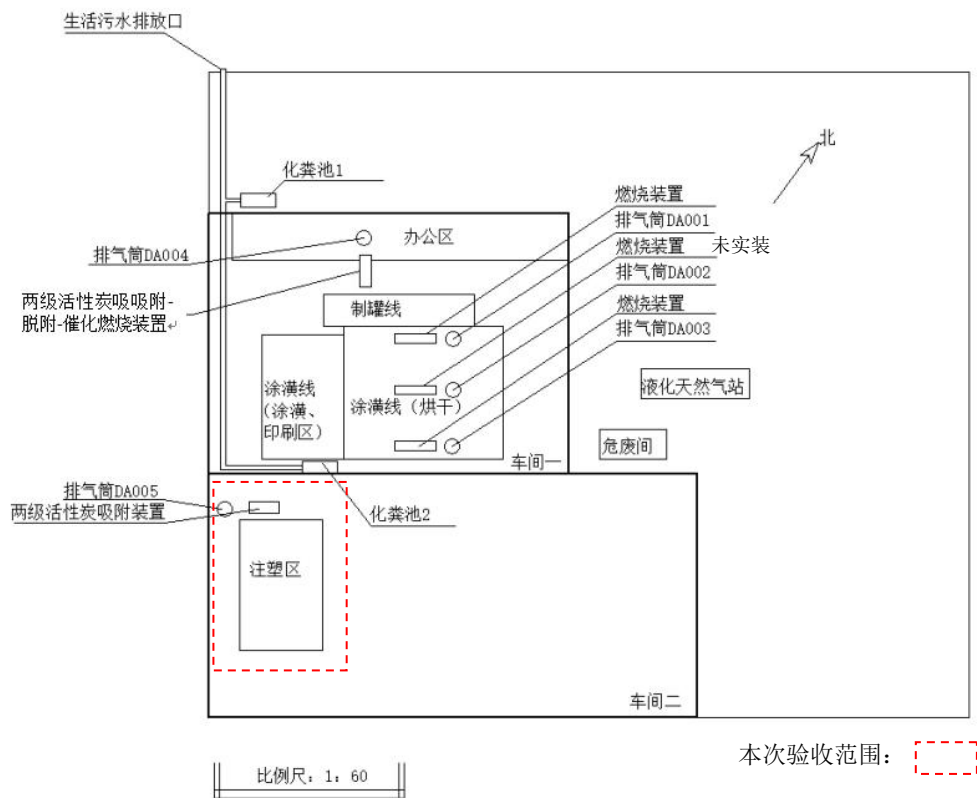


图2-1 厂区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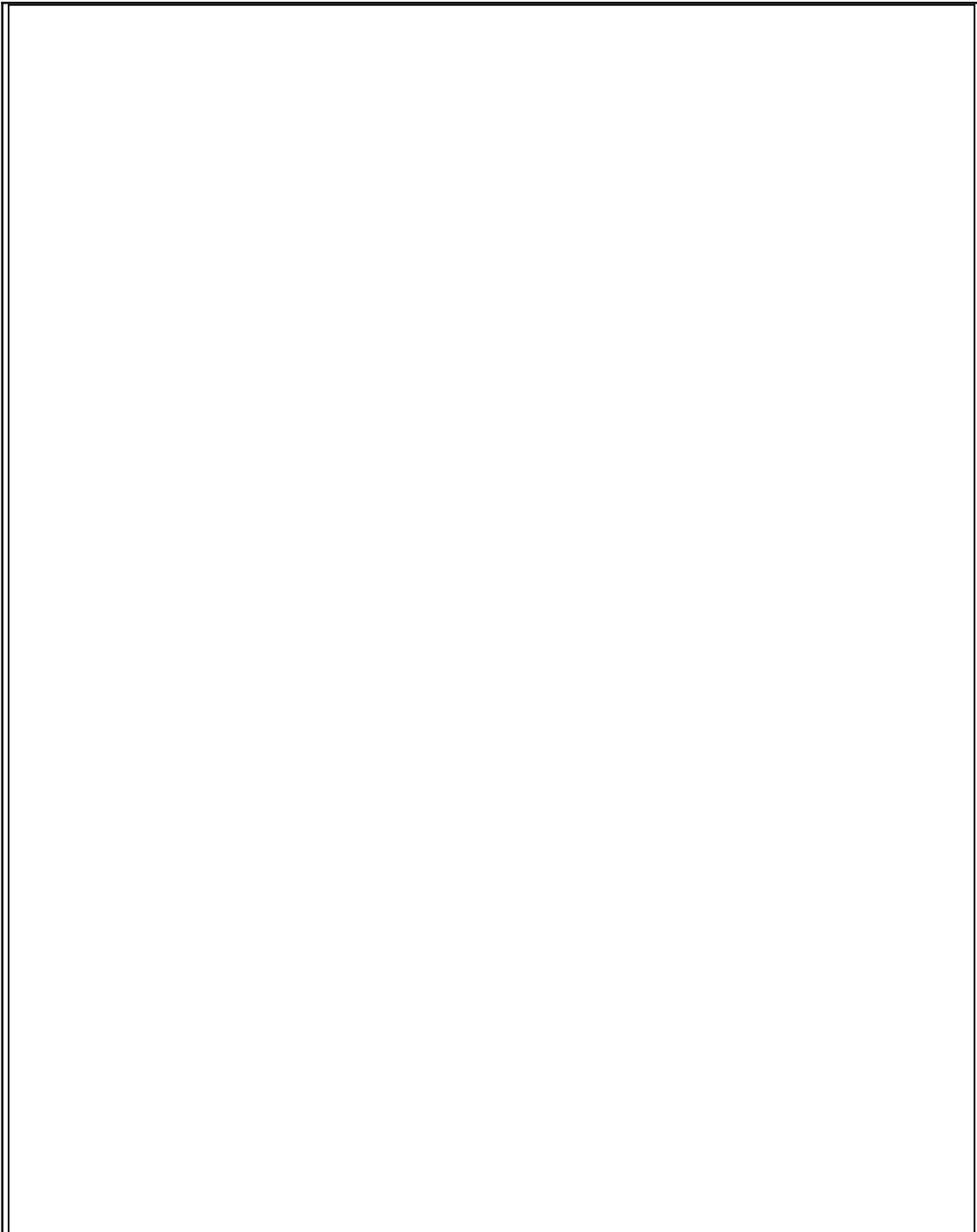


图 2-3 敏感点分布图

三、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主要指标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已批	一期工程已验收	二期工程验收	备注
1	总投资	5000 万元	4380 万元	20 万元	/
2	环保投资	360 万元	406 万元	1 万元	/

3	生产规模产能	年产塑料容器10000万只、塑料盖26000万只	年产塑料容器5000万只、塑料盖13000万只	新增年产塑料容器1250万只、塑料盖3250万只	二期验收后, 产能6250万只、塑料盖16250万只
4	占地面积	58605.75平方米	58605.75平方米	/	不变
5	建筑面积	23000平方米	23000平方米	/	不变
6	员工人数	500人	500人	/	不变
7	年运行时间	300d/a、24h/d	300d/a、24h/d	/	不变
8	食宿情况	设食堂, 不设员工宿舍	设食堂, 不设员工宿舍	/	不变

注: 本次验收实际产能按表 7-1 中的两日负荷的平均值进行核算, 塑料容器、塑料盖平均生产负荷 96%, 验收实际产能折算为塑料容器 6480 万只/a、塑料盖 15600 万只/a。

项目实际验收工程组成与环评申报时基本一致, 具体见表 2-2。

表 2-2 扩建后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	扩建环评审批	扩建一期工程已验收	本次二期工程验收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二, 扩建塑料盖生产及扩产塑料容器 (增设注塑设备 16 台)	注塑机 8 台	注塑机 2 台	二期工程验收后, 剩余 6 台未验收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涂潢、印刷涂装车间密闭, 制罐 (补漆) 车间密闭, 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4 高空排放, 同时配置在线脱附装置“脱附-催化燃烧”	涂潢、印刷涂装车间密闭, 制罐 (补漆) 车间密闭, 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4 高空排放, 同时配置在线脱附装置“脱附-催化燃烧”	/	不涉及
		脱附废气经在线脱附装置的催化燃烧处理后并入排气筒 DA004 连同其他废气排放	脱附废气经在线脱附装置的催化燃烧处理后并入排气筒 DA004 连同其他废气排放	/	不涉及
		涂潢、印刷烘干有机废气及燃烧废气分别经 3 套燃烧装置燃烧处理后分别经 15m 排气筒 DA001、DA002、DA003 高空排放。不变	目前实装两个烘干炉及其对应的废气燃烧装置, 第三个烘干炉未实装。涂潢、印刷烘干有机废气及燃烧废气分别经 2 套燃烧装置燃烧处理后分别经 15m 排气筒 DA001、	/	不涉及

		DA003 高空排放。		
	注塑废气治理工艺升级，扩建新增注塑机安装集气罩，全厂注塑废气并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 DA005 高空排放	全厂注塑废气并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 DA005 高空排放	新增注塑机安装集气罩，废气连同原有注塑废气并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 DA005 高空排放	无变动
	破碎粉尘通过加强排风车间无组织排放	破碎粉尘通过加强排风车间无组织排放	破碎粉尘通过加强排风车间无组织排放	无变动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恶臭废气通过加强排风车间无组织排放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恶臭废气通过加强排风车间无组织排放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恶臭废气通过加强排风车间无组织排放	无变动
噪声治理	通过车间墙体隔音、主要设备设置减震进行降噪	通过车间墙体隔音、主要设备设置减震进行降噪	通过车间墙体隔音、主要设备设置减震进行降噪	无变动
固废管理	依托原有危废间，位于厂区中部，不变	/	依托原有危废间，位于厂区中部，不变	无变动

项目实际验收的设备数量与申报数量一致，项目主要设备具体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设备名称	单位	扩建环评审批	一期已验收	二期工程验收设备数量	未验收设备数量
1	注塑造型	混料机	台	4	2	/	2
2		吹瓶、注塑机	台	16	8	2	6
3		破碎机	台	4	2	/	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主要原材料具体见表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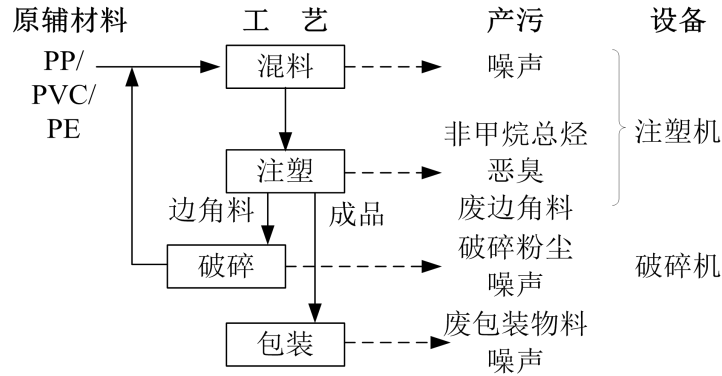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辅材料	已批量 t/a	一期验收量 t/a	二期验收量 t/a	未验收量 t/a
聚丙烯（粒料）	1574	787	196.75	590.25
聚氯乙烯（粒料）	150	75	18.75	56.25
聚乙烯（粒料）	3824	1912	478	143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验收工艺流程和对应产污环节与环评申报时一致，塑料容器、塑料盖生产流程具体如下：

**1、塑料容器、塑料盖生产工艺流程：**



**图 2-2 项目塑料容器、塑料盖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生产工艺说明：

①混料：将塑料原料经人手投入注塑机前置混料器进行混料。塑料原材为新材料。混料过程产生噪声。

②注塑：项目主要使用聚丙烯塑料粒、聚氯乙烯塑料粒、聚乙烯塑料粒。物料进入注塑机进行熔融，注塑机将熔料挤入模具腔成型，设备密闭，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于开模过程产生。注塑过程产生注塑有机废气、恶臭废气、边角料、废边角料及噪声。废边角料为注塑过程试机的头料及尾料，由于附带一定杂质或变性的情况，不作为破碎回用对象，交资源单位回收处置。边角料为出料稳定时成品附带的塑料边角，通过破碎可再次回用到生产。

③破碎：注塑过程产生的边角料通过破碎机破碎成粒，破碎过程设备密闭，开盖时有少量粉尘外溢，边角料破碎后全部回用到原材。过程产生粉尘及噪声。

④包装：成品经人手装袋。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产物为废包装物料及噪声。

**表 2-5 项目工艺产污分析表**

时期	污染种类	产污工艺	产污名称	污染因子
运营期	废气	注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恶臭	臭气浓度
		破碎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固废	注塑	废边角料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包装	废包装材料
<p>四、项目变动情况说明</p> <p>本次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申报内容一致，无重大变动。</p>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①注塑废气

废气连同原有注塑废气并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5 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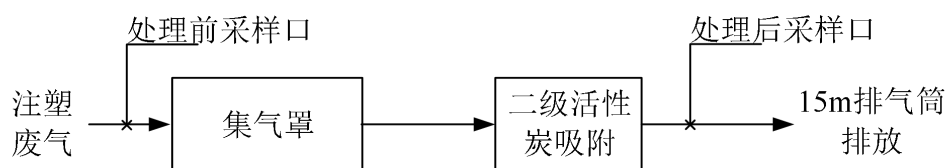


图 3-1 注塑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注塑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较严者，无组织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较严者。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要求。

②破碎粉尘

项目设置破碎工序，破碎过程在密闭设备内进行，破碎工序设置于独立车间内，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总体产生量较少。破碎粉尘通过加强车间排风，车间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

③恶臭

产生的少量恶臭经收集处理后臭气浓度无组织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有组织满足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3、噪声

项目采取合理布局、设备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

项目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内，待收集到一定数量后交由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危废贮存依托车间内原有 60m<sup>2</sup> 危废仓作为本次扩建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目前场地硬底化，进出口设置围堰以防止储存物泄漏。

### 5、环保治理措施一览表

表 3-1 环保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1	注塑废气、恶臭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全厂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并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5 高空排放。
	破碎粉尘	颗粒物	破碎粉尘通过加强车间排风，车间无组织排放
2	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设备减震
3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收集后交一般固废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内或交由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处理

### 6、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永富容器（江门）有限公司已进行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专家评审会，已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 (1) 应急措施

在发生火灾事故，遇暴雨天气，最坏情景下有 355m<sup>3</sup> 的事故消防废水需要收容，发生事故时关闭雨水应急阀，同时采用应急沙袋围堵厂区进出口。项目挡水矮墙及雨水渠截留容积合计 373.25m<sup>3</sup>，其收容体积大于事故废水的产生量，故项目不建设事故应急池；满足应急要求。

#### (2) 消防设施

按要求配有灭火器等消防设备，并定期检查，能及时更换，保证消防设施的有效性。

#### (3) 截流阀门

建设单位雨水管网排放口前设置了雨水闸门，事故下及时关闭雨水闸门，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园区内，避免流出厂外对外环境造成污染。

当项目发生火灾事故产生消防废水时，需将立即采取停产措施，立即由平时的生产管理体制转为事故处理管理体制，对事故进行指挥决策和应急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全厂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并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5 高空排放。注塑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较严者，无组织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较严者。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设置破碎工序，破碎过程在密闭设备内进行，破碎工序设置于独立车间内，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总体产生量较少。破碎粉尘通过加强车间排风，车间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

涂潢、印刷涂装车间密闭，制罐（补漆）车间密闭，涂潢、印刷、补漆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4 高空排放，同时配置在线脱附装置“脱附—催化燃烧”。脱附废气经在线脱附装置的催化燃烧处理后并入排气筒 DA004 连同其他废气排放。总 VOCs、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可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二时段排放限值标准，无组织总 VOCs、苯、甲苯、二甲苯可满足其表 3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产生的少量恶臭经收集处理后臭气浓度无组织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有组织满足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外排废气再经周围环境空气的稀释和扩散作用后对周围大气环境无明显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潮连污水厂；经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可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潮连污水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 3、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勘察，项目生产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作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约为 60~75dB（A）。

为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噪声治理具体措施如下：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对企业的噪声源设备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

③合理布局车间内设备摆放位置，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午间及夜间禁止运行高噪声设备；

④设置室内独立的空压机房，生产车间、空压机房安装隔声和性能好的门窗。

经落实以上治理措施，项目噪声再墙体隔声后，厂界噪声昼夜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则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内，待收集到一定数量后交由危废单位处置。

经采取本环评所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 5、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总量控制指标：VOCs（包含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84.065t/a，SO<sub>2</sub> 排放量 0.060t/a，NO<sub>x</sub> 排放量 0.510t/a。

### 6、最终评价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永富容器（江门）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容器 10000 万只、塑料盖 26000 万只扩建项目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项目具有较好的环境效益。项目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拟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

措施落实和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新建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蓬环审〔2022〕59号

## 关于永富容器（江门）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容器 10000万只、塑料盖26000万只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永富容器（江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永富容器（江门）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容器10000万只、塑料盖26000万只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永富容器（江门）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容器10000万只、塑料盖26000万只扩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潮连富昌路八号。扩建项目计划新增年产塑料容器10000万只、塑料盖26000万只，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计划年产金属包装罐1000万只、塑料容器10500万只、金属涂黄潢片3000吨、塑料盖26000万只。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面积。扩建项目新增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聚丙烯（粒料）、聚氯乙烯（粒

料)、聚乙烯(粒料)、铝材等;扩建项目新增主要生产设备为注塑机、破碎机;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液化石油气。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扩建项目不新增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定期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潮连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潮连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者。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 II 时段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及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者。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

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建设项目，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text{VOCs} \leq 84.065$  吨/年、 $\text{NO}_x \leq 0.51$  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

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过程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的相关规定进行。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有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采用仪器校准、平行双样、质控标样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4、噪声测量前、后在监测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 dB（A）。

表 5-1 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10（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120D	7μ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10（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

表 5-2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前		测量后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BX-XC-003	2024.12.09	100	99.9	-0.1	101.4	1.4	±2	合格
			2024.12.10	100	101.3	1.3	101.3	1.3	±2	合格
		BX-XC-004	2024.12.09	100	99.0	-1.0	101.0	1.0	±2	合格
			2024.12.10	100	99.2	-0.8	100.3	0.3	±2	合格
		BX-XC-005	2024.12.09	100	100.0	0	99.0	-1.0	±2	合格
			2024.12.10	100	98.6	-1.4	99.0	-1.0	±2	合格
		BX-XC-006	2024.12.09	100	101.0	1.0	99.2	-0.8	±2	合格

			2024.12.10	100	99.5	-0.5	99.8	-0.2	±2	合格
--	--	--	------------	-----	------	------	------	------	----	----

校准流量计型号：ZR-5411。

**表 5-3 噪声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 (dB)	测量前 (dB)	测量后 (dB)	示值偏 差 (dB)	允许示 值偏差 (dB)	合格 与否
2024.12.09	昼间	AWA5688	BX-XC-032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2024.12.10	昼间	AWA5688	BX-XC-032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声校准计型号：AWA6022A

编号：BX-XC-03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 DA005 (处理前)	一天三次连续两天, 其中臭气浓度一天四次连续两天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排气筒 DA005 (处理后)	
	颗粒物、臭气浓度	1#上风向	一天三次连续两天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厂界内无组织车间窗口	一天三次连续两天
噪声	厂界噪声	东北面厂界外 1 米 1#	一天一次 (昼夜) 连续两天
		东南面厂界外 1 米 4#	
		西北面厂界外 1 米 2#	
		西南面厂界外 1 米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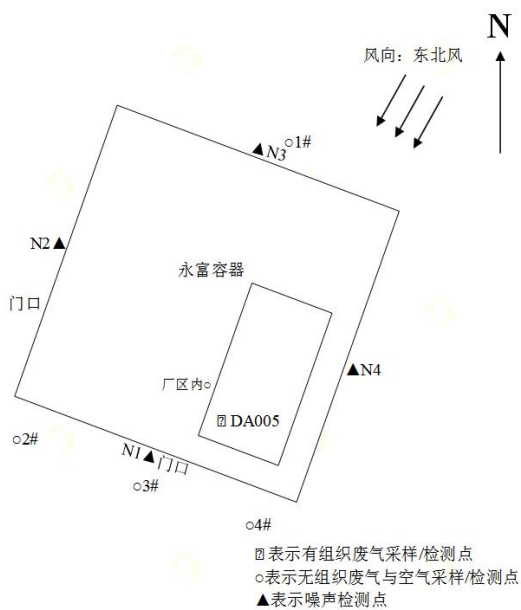


图3-1 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体情况见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采样日期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日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负荷
2024年12月09日	塑料容器	万只	33.3	31.968	96%
	塑料盖	万只	86.6	83.136	96%
2024年12月10日	塑料容器	万只	33.3	31.968	96%
	塑料盖	万只	86.6	83.136	96%
备注	年工作 300 日，每日工作 24 小时。				

**验收监测结果：**

**1. 监测期间环境条件见下表**

**表 7-2 监测期间环境条件表**

检测时间	天气	气温℃	气压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12月09日	晴	16~19	101.8~102.2	61~78	1.9~2.4	东北
12月10日	晴	17~22	101.6~101.9	67~78	1.6~1.9	东北

**3.有组织废气**

**表 7-3 排气筒 DA005 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12月09日			12月10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DA005 注塑废气排气筒处理前取采样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3579	13600	13568	14398	15044	15090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7.80	7.80	7.30	7.40	6.88	6.95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11	0.11	0.10	0.11	0.10	0.10	—	
DA005 注塑废气排气筒处理后取采样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4581	14409	14457	15346	15474	15338	—	1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67	0.62	0.60	0.76	0.73	0.70	10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9.77×10 <sup>-3</sup>	8.93×10 <sup>-3</sup>	8.67×10 <sup>-3</sup>	1.17×10 <sup>-2</sup>	1.13×10 <sup>-2</sup>	1.07×10 <sup>-2</sup>	—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废气治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当前该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处理效率	根据处理前、后平均排放速率，折算处理效率 90%								
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较严者。								

**表 7-4 排气筒 DA005 有组织废气（臭气浓度）监测数据**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
------	------	------	-----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最大值	值
DA005 注塑 废气排气筒 处理后取样 口	12月09 日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	97	112	112	112	2000
	12月10 日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	112	97	112	112	
治理设施及 运行状态	废气治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当前该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是否符合标 准要求	监测期间，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废气总量核算及总量要求：**

**表 7-6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核算一览表**

排放口	项目	平均产生 速率 kg/h	平均排 放速率 kg/h	年工作 小时 h	有组 织年 排放 量 t/a	折算 无组 织排 放量 t/a	排放总 量 t/a	折算工 况 100% 排放总 量 <sup>②</sup> t/a
DA005	非甲烷总烃	0.1	0.01	7200	0.072	0.080	0.152	0.158
批复总量指标 t/a	VOCs (含非 甲烷总烃)	84.065						
环评核算 DA005 总量 t/a	非甲烷总烃	2.719 (对应环评塑料申报用量 5548t/a)						
二期工程完成 后的环评折算 DA005 总量 t/a	非甲烷总烃	1.699 (对应塑料用量 3467.5t/a)						

注：①有组织年排放量=平均排放速率\*年工作小时；折算无组织量=平均产生速率\*年工作小时/0.9\*0.1

②实际工况的平均值96%；折算工况100%排放总量=排放总量÷平均工况

通过计算，目前项目DA005排放总量符合批复要求的总量控制指标及二期工程完成后的环评折算总量。

**4.无组织废气（厂界、厂区内）**

**表 7-7 无组织废气（厂界、厂区内）监测数据**

单位：mg/m<sup>3</sup>（单独标注除外）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12月09日				12月10日				
		第1 次	第2 次	第3 次	第4 次	第1 次	第2 次	第3 次	第4 次	
上风 向参 照点 1#	颗粒物	0.239	0.213	0.249	/	0.082	0.109	0.091	/	/
	非甲烷总烃	0.39	0.40	0.40	/	0.40	0.40	0.37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下风 向监 控点 2#	颗粒物	0.300	0.248	0.265	/	0.153	0.163	0.234	/	1.0
	非甲烷总烃	1.12	0.64	0.75	/	1.12	0.63	0.63	/	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下风	颗粒物	0.318	0.266	0.284	/	0.218	0.199	0.289	/	1.0

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0.88	0.98	0.66	/	0.82	0.65	0.65	/	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下风向 监控点 4#	颗粒物	0.414	0.248	0.317	/	0.307	0.236	0.252	/	1.0	
	非甲烷总烃	0.63	1.03	0.62	/	0.80	0.61	0.69	/	4.0	
厂区内	非甲烷总 烃	1	0.46	0.38	0.43	/	0.32	0.30	0.22	/	20
		2	0.37	0.44	0.39	/	0.32	0.29	0.22	/	20
		3	0.39	0.39	0.38	/	0.30	0.26	0.26	/	20
		平均值	0.41	0.40	0.40	/	0.31	0.28	0.23	/	6
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较严者；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 5.厂界噪声

表 7-8 厂界噪声监测数据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外 1 米处 N1	2024.12.09	机械、交通	50	46	60	50
	2024.12.10		52	44		
厂界外 1 米处 N2	2024.12.09		53	49		
	2024.12.10		56	47		
厂界外 1 米处 N3	2024.12.09		59	47		
	2024.12.10		59	47		
厂界外 1 米处 N4	2024.12.09		59	48		
	2024.12.10		58	49		
气象条件	12月09日：天气：晴 气温：16℃ 风向：东北 风速：1.9~2.4m/s 12月10日：天气：晴 气温：17~18℃ 风向：东北 风速：1.6~1.8m/s					
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1、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排放口（DA005）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较严者。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超标现象。

厂界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较严者。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无超标现象。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者。无超标现象。

###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无超标现象。

### 4、固体废物验收结果

目前企业危废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同时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同时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危废单位）处置。

本次验收项目工程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8-1 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江蓬环审(2022)59号)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批复情况
1	<p>(1) 永富容器(江门)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容器10000万只塑料盖26000万只扩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潮连富昌路八号,扩建项目计划新增年产塑料容器10000万只、塑料盖26000万只,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计划年产金属包装罐1000万只、塑料容器10500万只、金属涂黄潢片300吨塑料盖26000万只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面积,扩建项目新增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聚丙烯(粒料)、聚氯乙烯(粒料)、聚乙烯(粒料)、铝材等;扩建项目新增主要生产设备为注塑机、破碎机;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液化石油气</p>	<p>已落实。 永富容器(江门)有限公司选址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潮连富昌路八号。扩建项目计划新增年产塑料容器10000万只、塑料盖26000万只。 企业开展分期验收,二期项目建成后全厂产能:年产金属包装罐1000万只、塑料容器6750万只、金属涂黄潢片3000吨、塑料盖16250万只。 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及设备种类均为项目申报项。设备所用能源为电能、液化石油气</p>	是
3	<p>(3)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的较严者;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者。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者</p>	<p>已落实 根据监测: 排气筒DA005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较严者。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超标现象。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较严者。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无超标现象。 厂内VOCs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者。无超标现象。</p>	是

4	(4)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 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已落实 根据监测报告显示,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区标准。	
5	(5)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 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 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执行, 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已落实 项目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交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内, 待收集到一定数量后交由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建设单位于所在楼层内北部设置约60m <sup>2</sup> 的危险废物暂存仓用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 场地硬底化, 进出口设置围堰以防止储存物泄漏	是
5	(6) 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 防止环境污染事故, 确保环境安全。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建设项目, 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 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已落实 已进行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通过专家评审会。在发生火灾事故, 遇暴雨天气, 最坏情景下有355m <sup>3</sup> 的事故消防废水需要收容, 发生事故时关闭雨水应急阀, 同时采用应急沙袋围堵厂区进出口。项目挡水矮墙及雨水渠截留容积合计373.25m <sup>3</sup> , 其收容体积大于事故废水的产生量, 故项目不建设事故应急池; 满足应急要求。	是
6	(7) 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VOCs≤84.065吨/年、NOx0.51吨/年	项目按要求落实年度监测计划。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核算DA005排放总量为非甲烷总烃: 0.158吨/年, 低于批复要求的总量控制指标及二期工程完成后的环评折算总量。	是
7	(8)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 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建设内容与申报内容基本一致。 无重大变更项	是
8	(9)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 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 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 申请排污许可证	已落实 项目目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证号: 91440700755618394K001Q	是
5、总结			
综上所述, 项目环保手续完备, 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中规			

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调试运行期间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去向合理，环保投资落实到位，环保管理机构与职责明确，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29—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函〔2017〕1945号文）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蓬环审〔2022〕59号）文件要求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同时建议项目在营运期间加强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检修环保设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